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圖文傳真：852-2869 0720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69 0720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272/00/2/3C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s/BC/28/98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903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馬朱雪履女士

傳真及郵遞
(傳真號碼：2509-9055)
信件二

(經：法律政策意見組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朱女士：

《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本年 2 月 29 日來信收悉，得香港律師會協助提供資料，現就信中提及的(a)及(b)段，把政府的回應和意見臚列如下－

(a) 條例草案第 3 條款 – 建議的第 8AAA 條

正如我們在本年 3 月 10 日的信中指出，律師會已經接納了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隨函附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初稿(標示“A”的文件)，訂明賦予律師會委任的調查員以下權力－

- (a) 按照理事會訂定的程序規則，查問在有關時間為律師行的成員或僱員，以及
- (b) 獲律師會理事會授權，查問第三方。

修訂建議中再沒有委任“檢控員”的條文。及後提到建議的第 8AAA 條，都是指現載於夾附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的內容。

(b) 第 5 條款 / 建議的第 13(2A)條

聯合王國

《1957 年律師法令》第 48 條規定，可以對紀律委員會的命令提出上訴，而《1974 年律師法令》為一條綜合法令，其中第 49 條賦權律師紀律審裁組提出上訴。《1974 年法令》帶來一個重大改變，由審裁組取代了紀律委員會的職能。從當時介紹《1957 年法令》和《1974 年法令》的國會演辭記錄斷定，兩條法令都沒有特別提及上訴權。

紀律委員會和審裁組的職權有一個共同點，就是同樣有權考慮以下的申請：把律師的姓名從律師登記冊上剔除；要求律師就宗教式誓章所載的指稱答辯；以及把前律師的姓名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現行法例沒有限制誰可以提出首兩項的申請，所以律師會也可以是申請人。

《1957 年法令》和《1974 年法令》都規定，除若干與目前目的無關的例外情況外，上訴須由“申請人、申訴人或針對該人而提出的申請或申訴的人士”提出。

香港

本港法例規定，由紀律委員會(由原先 1964 年條例所規定)和紀律審裁組(由現行條例第 9B 條所規定)負責調查向律師會提出的申訴。律師會如認為適合，會把申訴事宜轉介委員會/審裁組處理。但律師會不會提出具體的制裁申請。除其他權力外，法例賦權委員會和審裁組把律師的姓名從律師登記冊上剔除。

1964年條例和現行條例的第13條內容非常相似，同樣就上訴權訂立規定。該條的第(2)款規定，律師會應該是根據第13條第(1)款提出上訴的答辯人。如此看來，這一款的含意是律師會不能為上訴人。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a) 澳大利亞北區

《法律執業者法令》第50及51B條(夾附標示“B”的文件)就向投訴委員會提出控訴和針對投訴委員會決定而上訴最高法院的事宜訂立規定。但法令沒有明文限制有關律師會不得作為上訴申請的上訴人。

(b)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

根據《1987年法律專業法令》第171F條(夾附標示“C”的文件)規定，審裁組研訊程序的一方有權針對審裁組的命令或決定，向行政上訴審裁處上訴。

(c) 新西蘭

《1982年法律執業者法令》第118條(夾附標示“D”的文件)規定，地區理事會(即地區律師會的理事會)有權就地區紀律委員會的命令或決定向法院上訴。

結語

儘管我們已經竭盡所能，惟仍然不能就聯合王國和香港的現行法律條文規定的理據找到任何書面記錄。

律師會同意建議的上訴權 應該受到限制，上訴人必須先取得上訴法庭的批准。本司就建議的第 5(b)條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隨函附上)時，已經顧及這點。條例第 13(4)條已經有所規定，看來上訴的任何一方都有權申請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

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張兆恒

2000 年 3 月 29 日

#16582